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

建字第 6711 號

文別

刊令

送達

文尾

類別

附件

文

事 奉令修訂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物資條例並呈請中央所有關於海關及其貨運稽查
原由中云其字一律刪改因故同原令仰知照並請原部查照由

朱以素

行

擬稿

稿

林秉鈺

饒學樞

饒學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時交辦

十二月廿二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簽

廿一年 時判行

元月二日 時核寫

月 日 時校對

元月四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封發

去文 字第 6711 號

檔案 字第 號

吳之青

1417

122715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六四八零號訓令以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及禁止運賣敵物品條例中所有關於海關及其貨運

稽查審判中之其字一律刪除仰仰知照等因

（查禁敵貨條例及禁止運賣敵物品條例）

二、令行抄同原令仰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部兼行及各省市政府知照。

右令

各廳處

34

鄂東行署

秘書長

各縣政府

附抄原令一併。

主席陳

。



第三科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收文

字

174516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中所有關於海關及其貨運

由稽查處向中之其字一律刪除

行政院訓令

令湖北省政府

據經濟部呈稱

案准財政部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渝貿進一〇〇代運

署以奉頒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自

應遵辦惟查海關與貨運稽查處並無隸屬關係上項兩

修正條例中所有關於海關及其貨運稽查處向中之其



30123

6711

字似應一律刪除以明系統除就修正本刪改後通飭各
海關各稽查處遵照辦理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轉陳備
案並請補行通告等由到部查財政部所擬刪除之其字
係為分晰海關及貨運稽查處隸屬系統起見與原條例
全無抵觸理合檢同原送款正印本仰祈鑒核轉呈國民
政府備案並請通飭遵照

并請到院除指令准予照辦並轉呈備案呈分行外合行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院
長蔣中正

監印

